**《校园食材招标评分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浙江省食品学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浙江子午线质量标准化研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校园食材招标评分指南》草案稿的起草工作，并由浙江省食品学会归口。

**二、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

2021年5 月 27 日下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等三部门召开会议，联合约谈安徽省和河南省食品安全办，提醒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两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参加。

会议指出，校园食品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方面，关系祖国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近期，安徽、河南连续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暴露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着学校管理不严格、属地管理责任没有落实、监管部门未能履职到位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会议强调，各地食品安全办和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的极端重要性；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全过程监管，坚持不断创新，采取切实管用措施，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必须加强协调会商，狠抓各方责任落实，确保不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近年，我国校园食材配送企业顺应着互联网时代的浪潮，迅速发展，打破了以往传统校园食材配送企业的瓶颈，产业结构开始变革，改变以往传统的物流配送企业的服务方式，为城市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规模增长迅速

集体用餐配送:我国学校用餐需求增大，对于配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使得很多的投资者纷纷看中校园食材配送的市场，促使我国的校园食材配送企业越来越多，整个行业的规模持续扩大。

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配送：越来越多的食堂放弃了原始的采购模式，采用招标的方式，使得农产品配送企业的规模不断发展。

学生奶配送：近年来学生奶配送企业更具规模化和集中化，公开招标的方式使得价格更加透明化，规模较小的配送企业在价格竞争中逐渐淘汰。

2、服务模式快速转变

越来越多的集体用餐膳食配送企业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和“6S”规范化管理;严格配送管理，供餐单位食材加工至成品后需在2小时内分餐、配送完毕，且保持餐食中心温度60度以上，确保“饭热、菜热、汤热”，保证客户吃到温热可口营养的饭菜。

如今的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配送企业相较于以往传统的配送企业，不再是单一的提供运输服务，而是开始扩展多元化服务模式，比如：进货、处理、仓储、运输、装卸等服务，如今我国第三产业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已初步建立起了自己的物流服务体系。

学生奶配送从以往的“站点式”单一配送到如今的全套式服务，给顾客带来足够的便捷。

3、设施设备不断完善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农产品配送设施设备不断改善，智能化系统设备已经是每家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配送企业必不可少的部分，提高了农产品配送的工作效率，为农产品配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而集体用餐膳食配送企业采用“流水线式”消毒、烹饪、配菜，连续式的生产方式，尽可能的缩短了膳食制作所需的时间，减少了人力成本。

学生奶配送：运输工具的提升，主要表现在逐步淘汰传统纯人力配送，进而发展为，便携式折叠车推车。以及冷链车的普及保障了鲜奶的品质。

4、招标模式的发展

本文件相比传统的配送招标更加科学化、系统化。评分标准的设立更加公正公开公平。

建立完善的校园食材招标评分指南对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的经营和管理都有着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对校园食材招标评分标准的设定有着重大指导意义。也是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的有效举措。

**三、与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暂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同类标准。

由于在国家政府采购目录中暂无食材类。本文件参考了较多学校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筛选、罗列与校园食材相符合的评价要点。

**四、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过程：**

1、2021年1月1日-1月20日，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等信息。

2、2021年1月20日-1月22日，收集资料并完成了立项申请书。

3、2021年1月25日-1月31日，浙江省食品学会印发了《浙江省食品学会发布2021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成立起草工作组。

4、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1日，完成《校园食材招标评分指南》团体标准草案稿。

5、2021年3月1日-5月6日，完成《校园食材招标评分指南》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6、2021年5月8日，在嘉兴沙龙国际宾馆召开专家研讨会。

7、2021年5月9日-6月4日，完成《校园食材招标评分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GB/T 1.1-2020的编写原则进行编写。以加强校园食材卫生安全为原则，深入调查研究，保证规范起草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一）可操作性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按照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校园食材配送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科学设定。为校园食材配送行业、学校、市场监督等部门提供科学管理的依据。

（二）与国内外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仔细查阅国内外的相关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团标的框架结构和各项技术内容要求。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

起草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除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外，还将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如来自行业协会、检测机构、生产企业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意见，并吸收和采纳部分意见。

**六、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1、标准名称和范围：**

根据关于浙江省食品学会发布2021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标准名称要求一致为“学校用食品（含农产品）招标评分标准指南”。

2021年5月4日工作组讨论后将名称修改为“校园食材招标评分指南”。

本文件提供了校园食材招标评分的指导和建议，给出了校园食材招标评分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能力评分要求、评分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学校集体用餐、食用农产品、乳制品和粮油招标评分活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根据校园食材招标评分要求引用了相关国家标准等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三种学校用校园食材招标方式，以及相关术语的定义，其含义根据标准内容的范围界定。

3.1学校集体用餐配送根据学校订单要求，对膳食集中加工、配送的过程。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的过程。

3.3学校学生奶配送根据学校订单要求，对学生奶（包括纯牛奶、酸奶、含乳饮料）集中配送的过程。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对乳制品（包括纯牛奶、酸奶、含乳饮料）以及植物蛋白饮料集中配送的过程。

**4、基本原则**

4.1科学性：能力评价指标中的各项指标的设置应科学、合理，既要相互配合，有相关性，又不能重复或有矛盾，在指标权重的分配和评价方法的选择上，要有一定的科学依据。能力评价指标建立后，要经过实践的检验，并不断完善。

4.2可操作性：能力评价指标中指标项应具有可操作性，采用便于理解和易于获取的数据和信息，避免评估结果产生偏差，影响使用。

4.3代表性：能力评价指标设定的技术要求应在该领域具有代表性，而不是特指某个企业的行为。

4.5先进性：设定的能力评价指标应具有技术先进性。从而确保技术先进能力强的企业与一般企业得以区分。

**5、基本要求（根据DB 34/T 3268—2018《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指南》6.3要求确定）**

5.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的组成、抽取、监督等工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2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5.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4评标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5.5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a)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b)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d)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e)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f)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能力评分要求**

**6.1学校集体用餐配送招标能力评分要求**

**内部管理：**

6.1.1具备各种资质（包含集体用餐配送经营许可证、当地餐饮监督部门经营量化等级A级单位）；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有集体用餐配送经营许可证得2分；获得当地餐饮监督部门经营量化等级A级单位得3分，本项目满分5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营量化等级评分。；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获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营量化等级A级单位得5分；B级单位得3分。

6.1.2根据《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三十一条要求确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具备培训证书；提供培训证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1人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提供培训记录得1分，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本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

6.1.3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增加：配备专职的快速检测人员，并实行AB岗工作制度；提供检测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每配备1名符合要求的快速检测人员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

6.1.4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确定：接触直接人口食品的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原件；根据持有健康证的数量酌情打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全部持有健康证的得2分，缺1个不得分。

6.1.5根据专家意见增加：配备营养师并具备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每配备1名营养师得1分，本项目满分3分。

6.1.6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含备货、质检、配送人员）数量； 提供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根据投标人配备人员和经营规模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3分。

6.1.7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3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4分。

6.1.8根据《浙江省“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评价标准》8.2要求确定：导入信息化管理软件（包括ERP、追溯记录信息化软件）；提供导入信息化软件的合约及购买凭证；导入信息化管理软件得2分。

6.1.9导入5S管理；提供政府部门或协会评价证书；导入5S管理得2分。

**设备设施：**

6.1.10根据《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六十九条要求确定：根据阳光厨房类型设定得分等级；提供照片和设备发票；建设智慧阳光厨房（具有AI抓拍技术）得3分；一般阳光厨房得1分；无阳光厨房不得分，本项目满分5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根据阳光厨房类型设定得分等级；提供照片和设备购买凭证；建设智慧阳光厨房（具有AI抓拍技术）并接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平台的得5分；一般阳光厨房得3分；无阳光厨房不得分，本项目满分5分。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6.1.11根据《浙江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评价细则》7.1进货查验的要求确定：采购索取供应商资质证书（粮食、果蔬、畜禽肉类、水产品的农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提供粮食、果蔬、畜禽肉类、水产品的农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出具供应商资质证书和农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每个品种得1分本项目满分6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采购索取供应商资质证书、粮油的合格证明文件和水果、蔬菜、畜肉类、禽肉类、水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供应商资质证书、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出具供应商资质证书、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每类证明齐全得1分，本项目满分6分。

6.1.12根据《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三十二条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确定：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职责、措施和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方案；提供应急方案；有应急方案得2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职责、措施和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方案；提供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编制情况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2分。

6.1.13根据《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七十九条要求确定：配备快速检测室（检测设备）情况；提供快检设备发票和设备照片；根据快检设备及快检室面积酌情打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配备快速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能力）情况；提供快检设备购买凭证和设备照片；快检设备配备齐全（配置多功能农产品快速检测仪、食品安全多功能仪等设备设施），具备对农、兽药残留等不少于8个项目检测能力，缺一项扣1分，本项目满分8分。

6.1.14合作供应商是否为农业龙头企业（根据龙头企业等级设定得分等级）。与场厂签订直接签订对接协议并提供供货发票；提供龙头企业证书和合作协议；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得1分，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得2分，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得3分；与场厂签订直接签订对接协议并提供供货发票得4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合作供应商是否为农业龙头企业（根据龙头企业等级设定得分等级）。场厂对接，直接签订对接协议并提供供货发票；提供龙头企业证书、合作协议和供货发票；县（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得1分，市级（设区）农业龙头企业得2分，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得3分；直接签订对接协议并提供供货发票每家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目满分7分。

6.1.15采用绿色或有机食品原料情况；提供绿色或有机食品证书及协议；采用绿色或有机食品原料的每个品种得2分，本项目满分4分。

6.1.16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3分。

**服务承诺：**

6.1.17根据《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七十八条要求确定：承诺热链配送的到达学校温度；根据承诺情况酌情打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承诺膳食到达学校的温度；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膳食到达学校的温度≥60℃的得5分。

6.1.18根据《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七十八条要求确定：配送运输能力（投标人具有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提供运输车辆照片以及驾驶员信息；每辆保温运输车得2.5分，每辆常温运输车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配送运输能力（投标人具有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提供运输车辆及保温设施照片、行驶证以及驾驶员信息；配备专用车辆有保温设施并满足配送数量要求的，得5分；配备常温运输车运输的，每辆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6.1.19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方便便捷，采购备货优势明显；A提供配送仓库地址；配货仓库与学校距离10km以内得5分，10～20km得2分，20～30km得1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方便便捷，采购备货优势明显；提供服务承诺书；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得5分；30分钟至1小时得3分；超过1小时不等分。

**业绩：**

6.1.20近三年以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限机关事业单位）业绩情况；提供合作协议以及上述业绩用户方的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6.1.21本领域标准起草情况，根据起草单位排名顺序设置加分等级；提供标准文本；前三起草单位的每个标准得，2分；其它参与起草的每个得1分，本项目满分8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本领域标准（不含企业标准）起草情况；提供标准文本；第一起草单位的每个标准得3分；第二及第三起草单位的每个标准得2分；其它参与起草的每个标准得1分，本项目满分6分。

6.1.22获得市级或以上荣誉证书情况，根据获得荣誉证书等级设置加分等级；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市级得1分，市级以上得2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获得县市级以上行政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情况；提供荣誉证书；县（区）级以上得2分，市级（设区）以上得4分。

**企业信用：**

6.1.23企业信用等级；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获得AAA级得8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企业信用情况；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条处罚记录扣2分；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10分。

**6.2学校食用农产品配送招标能力评分要求**

**内部管理：**

6.2.1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含备货、质检、配送人员）数量； 提供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根据投标人配备人员和经营规模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2分。

6.2.2根据《食品安全法》三十三条（三）要求确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具备培训证书；提供培训证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每1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目满分2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提供培训记录得1分，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本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

6.2.3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增加：配备专职的快速检测人员，并实行AB岗工作制度；提供检测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每配备1名符合要求的快速检测人员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

6.2.4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确定：接触直接人口食品的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全部持有健康证的得2分，缺1个不得分。

6.2.5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3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4分。

6.2.6根据《浙江省“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评价标准》8.2要求确定：导入信息化管理软件；提供导入信息化软件的合约及购买凭证；导入信息化管理软件得3分。

**设备设施：**

6.2.7根据T/ZFS 0012-2020《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配送企业管理规范》中的要求确定：肉类分割车间情况设定得分等级；（根据面积大小、有无独立肉类分割车间、有无恒温控制设备设定得分等级）；提供车间照片及平面图，根据车间面积酌情打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根据肉类分割车间情况设定得分等级。（根据面积大小、有无独立肉类分割车间、有无恒温控制设备设定得分等级）；提供车间照片及平面图；根据车间面积、布局、设备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10分。

6.2.8根据阳光配送类型设定得分等级；提供照片和设备发票；建设智慧阳光配送（具有AI抓拍技术）得3分；一般阳光配送得1分；无阳光配送不得分，本项目满分5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根据阳光配送类型设定得分等级；提供照片和设备购买凭证；建设智慧阳光配送并接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平台的得5分；一般阳光配送得3分；无阳光配送不得分，本项目满分5分。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6.2.9根据《浙江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评价细则》7.1进货查验的要求确定：采购索取供应商资质证书（粮食、果蔬、畜禽肉类、水产品的农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提供粮食、果蔬、畜禽肉类、水产品的农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出具供应商资质证书和农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每个品种得1分，本项目满分6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采购索取供应商资质证书、粮油的合格证明文件和水果、蔬菜、畜肉类、禽肉类、水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供应商资质证书、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出具供应商资质证书、合格证明文件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每类证明齐全得1分，本项目满分6分。

6.2.10配送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情况；提供绿色或有机食品证书及协议；配送的产品为绿色或有机产品的每个品种得2分，本项目满分4分。

6.2.11根据《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三十二条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确定：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职责、措施和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方案；提供应急方案；有应急方案得2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职责、措施和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方案；提供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编制情况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2分。

6.2.12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T/ZFS 0012-2020《学校食堂食用农产品配送企业管理规范》中的要求确定：配备快速检测室（检测设备）情况；提供快检设备发票、设备照片及面积产权；根据快检设备及快检室面积酌情打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配备快速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能力）情况；提供快检设备购买凭证和设备照片；快检设备配备齐全（配置多功能农产品快速检测仪、食品安全多功能仪等设备设施），具备对农、兽药残留等不少于8个项目检测能力，缺一项扣1分，本项目满分8分。

6.2.13合作供应商是否为农业龙头企业（根据龙头企业等级设定得分等级）。与场厂签订直接签订对接协议并提供供货发票；提供龙头企业证书、合作协议及供货发票；区级龙头企业得1分、市级龙头企业得2分、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得3分；与场厂签订对接协议并提供供货发票的得5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合作供应商是否为农业龙头企业（根据龙头企业等级设定得分等级）。场厂对接，直接签订对接协议并提供供货发票； 提供龙头企业证书、合作协议和供货发票；县（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得1分，市级（设区）农业龙头企业得2分，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得3分；直接签订对接协议并提供供货发票每家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目满分7分。

6.2.14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3分

**服务能力：**

6.2.15配送运输能力（投标人具有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提供运输车辆照片以及驾驶员信息；每辆冷链运输车得2.5分，每辆常温运输车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配送运输能力（投标人具有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提供运输车辆照片、行驶证以及驾驶员信息；配备专用冷藏车得2分，具备温度显示、记录和报警装置的得1分；根据配备的常温运输车，每辆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6.2.16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方便便捷，采购备货优势明显；提供配送仓库地址；配货仓库与学校距离10km以内得5分，10～20km得2分，20～30km得1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方便便捷，采购备货优势明显；提供服务承诺书；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得5分；1小时至2小时得3分；超过2小时不得分。

**业绩：**

6.2.17本领域标准起草情况，根据起草单位排名顺序设置加分等级；提供标准文本；前3名起草单位的每个标准得2分；其它参与起草的每个得1分，本项目满分8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本领域标准（不含企业标准）起草情况；提供标准文本；第一起草单位的每个标准得3分；第二及第三起草单位的每个标准得2分；其它参与起草的每个标准得1分，本项目满分7分。

6.2.18企业获得荣誉情况；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被评为示范单位或优秀单位的得6分，达标单位或合格单位的得2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企业获得荣誉情况；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在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被评为示范单位的得7分，达标单位或合格单位的得2分。

6.2.19近三年以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作协议以及上述业绩用户方的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满分8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近三年以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限机关事业单位）业绩情况；提供合作协议以及上述业绩用户方的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满分8分。

**企业信用：**

6.2.20企业信用等级；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AAA级得5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企业信用情况；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条处罚记录扣2分；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10分。

**6.3学校乳制品和粮油配送招标评分要求**

**内部管理：**

6.3.1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含备货、质检、配送人员）数量； 提供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根据投标人配备人员和经营规模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6分。

6.3.2根据《食品安全法》三十三条（三）要求确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具备培训证书；提供培训证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每1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目满分2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提供培训记录得1分，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本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

6.3.3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目满分4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4分。

6.3.4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确定：导入信息化管理软件（包括ERP、追溯记录信息化软件等）；提供导入信息化软件的合约及购买凭证；导入信息化管理软件得2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导入信息化管理软件（包括ERP、追溯记录信息化软件、冷链管理软件等）；提供导入信息化软件的合约及购买凭证；导入信息化管理软件得8分。

**冷链管理：**

6.3.5根据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5.4要求确定：冷藏设备情况；提供冷藏库平面图及设备照片；根据投标人配备人员和经营品种酌情打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冷藏设备情况；提供冷藏库平面图及冷藏设备照片；根据冷藏库面积和设备情况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10分。

6.3.6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增加：冷链运输能力（投标人具有的配送运输车辆情况）；提供运输车辆照片、行驶证以及驾驶员信息；配备专用冷藏车得2分，具备温度显示、记录和报警装置的每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6.3.7根据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2.1要求确定：配送企业提供所配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根据执行标准的合格项目和优级项目设立评分等级；提供有效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执行标准和符合优级标准的报告；提供5份型式检验报告得3分，提供符合优级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得5分。

6.3.8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职责、措施和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方案；提供应急方案；提供应急预案得4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职责、措施和突发事件安全应急方案；提供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编制情况酌情打分，本项目满分5分。

6.3.9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提供保单得5分。

**服务承诺：**

6.3.10根据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3.1和3.6要求确定：配送运输能力（投标人具有的配送常温及冷链运输车辆情况）；提供运输车辆照片、行驶证及协议；每提供1辆冷藏车证件得2分本项目满分10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配送运输能力（投标人具有的常温运输车辆情况）；提供运输车辆照片、行驶证以及驾驶员信息；根据配备的常温运输车，每辆得1分，本项目满分5分。

6.3.11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方便便捷，采购备货优势明显；提供配送仓库地址；配货仓库与学校距离10km以内得5分，10～20km得2分，20～30km得1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提供服务的配送地点方便便捷，采购备货优势明显；提供服务承诺书；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得5分；1小时至2小时得3分；超过2小时不得分。

**业绩：**

6.3.12近三年年以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作协议以及上述业绩用户方的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满分8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近三年以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限机关事业单位）业绩情况；提供合作协议以及上述业绩用户方的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目满分10分。

6.3.13本领域标准（不含企业标准）起草情况，根据起草单位排名顺序设置加分等级；提供标准文本；前3名起草单位每个标准得2分，一般起草单位每个标准得1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本领域标准（不含企业标准）起草情况；提供标准文本；第一起草单位的每个标准得4分；第二及第三起草单位的每个标准得2分；其它参与起草的每个标准得1分，本项目满分10分。

6.3.14监督管理部门评估风险等级情况；提供风险等级资料；根据风险等级情况酌情打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获得县（区）市级以上行政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情况；提供荣誉证书；县级以上得2分，市级（设区）以上得5分。

**企业信用：**

6.3.15企业信用等级；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AAA级得5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修改为：企业信用情况；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条处罚记录扣2分；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得10分。

2021年5月8日专家研讨会上增加：注：粮油和不涉及冷链配送的，评分时除去冷链管理部分，满分85分。

**7、评分结果**

招标评分的最终结果是评分对象的能力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招标价格分值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